具体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时限要求 |
| 1 | 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有条件的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力争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非工业类建设项目压缩至80个工作日以内，工业建设项目压缩至40个工作日以内。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数据资源局、省人防办、省能源局、省文物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 | 2019年  6月底前 |
| 2 | 梳理并提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工程建设审批事项的精简、下放、合并、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意见，确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的事项、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 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数据资源局、省人防办、省能源局、省文物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 | 2019年  5月底前 |
| 3 | 梳理并提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工程建设审批事项的精简、下放、合并、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意见，确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的事项、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制定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数据资源局、省人防办、省能源局、省文物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 | 2019年  5月底前 |
| 4 | 制定全省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相关管理办法。 | 省自然资源厅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数据资源局、省人防办、省能源局、省文物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 | 2019年  5月底前 |
| 5 | 制定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相关管理办法。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数据资源局、省人防办、省能源局、省文物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 | 2019年  5月底前 |
| 6 | 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全省审批流程图。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防办、省能源局、省文物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 | 2019年  5月底前 |
| 7 | 制定全省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国家安全厅、省人防办、省文物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 | 2019年  5月底前 |
| 8 | 制定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人防办、省数据资源局、省能源局、省文物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 | 2019年  5月底前 |
| 9 | 初步建成省及设区市覆盖各部门和县（市、区）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 省数据资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人防办等。 | 2019年  6月底前 |
| 10 |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进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 省数据资源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人防办等。 | 2019年  12月底前 |
| 11 | 不断完善“一张蓝图”，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人防办、省数据资源局等。 | 2019年  12月底前 |
| 12 | 设立省、市、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制定全省“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实现统一收件、发件、咨询等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 省数据资源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人防办等。 | 2019年  5月底前 |
| 13 | 制定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 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数据资源局、省人防办等。 | 2019年  5月底前 |
| 14 | 制定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数据资源局、省人防办等。 | 2019年  5月底前 |
| 15 | 基本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市、县人民政府 |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数据资源局、省人防办、省能源局、省文物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 | 2019年  6月底前 |
| 16 | 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 省司法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数据资源局、省人防办等。 | 2019年  12月底前 |
| 17 | 制定并实施加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 | 省自然资源厅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人防办、省统计局等。 | 2019年  5月底前 |
| 18 | 制定并实施加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人防办、省统计局等。 | 2019年  5月底前 |
| 19 | 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等。 | 2019年  5月底前 |
| 20 |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数据资源局、省人防办等。 | 2019年  6月底前 |